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 2019 年 6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S/AC.49/2019/35)，并随函转递缅甸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见附件)。



2020年9月18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缅甸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要求所有会员国提交一份最后报告，说明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遣返在该国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情况。

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 2019 年 6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 (S/AC.49/2019/35) 提交了关于缅甸政府为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中期报告。该报告所载信息仍然有效，因此，本最后报告应结合中期执行情况报告阅读，并作为其补充。政府继续积极监测其活动，确保这些活动不违反第 2397(2017)号决议的规定。自曾在仰光一家现已停业的朝鲜餐厅工作的 21 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于 2018 年 3 月离境后，没有任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缅甸境内受雇。

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重申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
